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通电子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81,851,1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0,542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9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1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8 人，代表股份 2,392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83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9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1%。

3. 公司全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76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4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8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96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.45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7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82%；反对 97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316%；反对 97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30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.03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76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5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8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04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2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

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，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：

2.01《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1,44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3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91%。

2.02《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1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635%。

2.03《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1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631%。

2.04《关于选举任德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2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3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52%。

2.05《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2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3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07%。

议案2.00表决结果的生效，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1.01为前提条件。议案1.01和议案2.00均审议通过，李全用、李莉、王泽滨、任德保和孔志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三名，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：

3.01《关于选举刘元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0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379%。

3.02《关于选举丁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1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2.8688%。

3.03《关于选举王树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40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377%。

议案3.00表决结果的生效，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1.01为前提条件。议案1.01和议案3.00均审议通过，刘元锁、丁强和王树亭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